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5日
聲請人	徐吉寧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等語。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彰化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14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80號徐吉寧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